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阳审管许可字（2024）122号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纯低温余热发电 机组增容项目核准的批复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报请核准新建4.5MW纯低温余热电站机组增容至7.5MW项目的申请》（晋山水发〔2024〕57号）及附件收悉。根据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项目审批提速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45号）精神，结合你公司报送项目技术方案、项目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承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申请报告，现将该项目申请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409-140522-89-02-606257

二、项目名称：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4.5MW纯低温余热发电

机组扩容至 7.5MW 项目

三、建设单位：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四、建设地点：阳城县蟒河镇风门村(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厂内余热发电室内)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原厂区余热发电室内购置安装 1 台 7.5MW 汽轮机，配套 1 台 7.5MW 发电机(替换原有 4.5MW 汽轮机和 4.5MW 发电机)，对机组配套的除氧器、凝汽器、油系统、水系统等公辅安全设施进行维修改造，以及对电站控制系统、监测系统等进行软件升级优化，将原 4.5MW 纯低温余热发电机组扩容至 7.5MW。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622.8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1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5.22 万元，预备费 29.66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七、建设工期：3 个月

八、项目的建设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范实施，认真落实安全、节能、环保“三同时”制度，要依法合规，确保安全。

九、该项目招标事宜按照核准的招标意见执行。

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核准之日起计算。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项目核准机关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

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特此批复

附件：阳城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9月23日



抄送：县工信局、县统计局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9月23日印

阳城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核准号：2024-039

项目名称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4.5MW 纯低温余热发电机组扩容至 7.5MW 项目			建设单位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	----	----	----	----	----	核准
建安工程	----	----	----	----	----	----	核准
监理	----	----	----	----	----	----	核准
重要设备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重要材料	----	----	----	----	----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sxbid.com.cn） 阳城县人民政府网——公共资源交易专栏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核准项目，根据有关规定，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各项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

二、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重要设备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

三、该项目勘察、设计、建安工程、监理未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

四、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阳城县人民政府网——公共资源交易专栏发布，中标候选人也应在该平台公示。

五、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

六、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9月2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7406223030001